###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2023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的通知（第三轮）

日期:2023-04-12 | 2086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调剂考生。

**一、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调剂生。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分数线与缺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政治** | **英语** | **业务课一** | **业务课二** | **总分** | **缺额人数** |
| 学术型 | 081700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38 | 38 | 57 | 57 | 300 | 3 |
| 全日制专业型 | 085602 | 化学工程 | 38 | 38 | 57 | 57 | 290 | 2 |

**备注：因学校指标调整，新增2个专硕指标，经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2个指标放到085602化学工程专业。实际缺额人数随第二轮调剂拟录取结果变化而变化。**

**三、接受调剂考生的要求及筛选原则**

根据考生的一志愿报考专业、本科毕业专业、考试科目及初试成绩等对申请调剂考生进行筛选，具体筛选优先级如下：

第一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一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一级；

第二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一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二级；

第三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二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一级；

第四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二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二级；

第五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三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一级；

第六优先级：一志愿报考专业属于第三级、本科毕业专业属于第二级。

同一优先级别内按初试成绩分数高低排序，直至达到招生专业的复试人数要求为止。具体筛选原则如下：



**四、调剂流程**

**1.报名**

调剂考生登录“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调剂申请，**完成后请务必尽快将“复试信息统计表”发到**我院邮箱feichangguiyuan@126.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4月13日8：00。**邮件命名方式为：“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方向）”。未提交完整版“复试信息统计表”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下载链接：[点击下载复试信息统计表](https://www.cup.edu.cn/fcg/docs/2023-04/a655bb47029840628a61ff8b466f01f2.xlsx)。

待国家研招网调剂申请通过后再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mss.cup.edu.cn/bs/index>）填报材料并进行复试确认。

“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报名时间**4月12日17:00-4月13日8：00**，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4月13日上午12:00至4月14日上午12：00。**

**2.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地点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在复试前加试两门与所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不同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试卷满分为10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加分政策调剂考生：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调剂考生，须于**2023年4月13日8:00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书面说明（手写签名）以及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同时发送至学院邮箱(feichangguiyuan@126.com)和研招办邮箱（sdyzb@cup.edu.cn），收到考生提交的材料后，学院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进行核实。

**3.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具体细则见我院官网通知《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五、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

研究生院邮箱：[sdyzb@cup.edu.cn](mailto:sdyzb@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办电话：010-89739051；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邮箱：[feichangguiyuan@126.com](mailto:feichangguiyuan@126.com)。

**六、其它**

1.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2.本细则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其它未尽事宜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3年4月12日